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桂教办〔2023〕1604号

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全区 普通本科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 建设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 培训（第三阶段）的通知

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

为严格落实中央关于做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马工程”）重点教材统一使用工作的新部署和新要求，我厅决定继续对区内本科高校使用马工程重点教材的任课教师开展培训。为保障培训工作顺利开展，现就本年度第三阶段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材工作的重要论述和教育强国建设的重要讲话精神，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切实做好新出版马工程重点教材的使用，提高任课教师对马工程重点教材的重要性和价值认识，提升任课教师教学能力，助力全区整体教学质量提升。

二、培训对象

全区普通本科高校刑法学任课教师。

三、培训时间

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15:00—18:00 报到，12月15日（星期五）8:30—12:00 培训。

四、培训地点

南宁市凤凰宾馆凤凰大厦八楼五象厅（地址：南宁市兴宁区朝阳路63号）。

五、培训形式及内容安排

培训形式：线下集中培训。

培训时长：0.5天（4学时）。

培训内容如下：

培训时间		培训模块	培训内容	主讲人
上午	8:30-10:00	通识类	主题1：课程思政在思想政治教育体系中的定位及其育人价值发挥	相关权威专家
	10:00-12:00	专业课程	主题2：马工程教材“刑法学”的使用培训	教材编写课题组主要专家

六、其他事项

（一）各高校要高度重视马工程重点教材任课教师的全员培训工作，切实做到先培训后上课，为任课教师参加培训给予保障。

（二）请各高校于2023年12月12日前填写报名回执（附件）并发送至邮箱1424252134@qq.com。

(三) 请各参训教师于2023年12月13日前加入QQ群(群名称:2023年“马工程”重点教材培训班,群号:879783950),培训期间的有关事项及资料等将在群内发布。

(四) 本次培训由广西师范大学具体实施。培训期间的培训费、资料费、餐费统一从本次培训专项经费中支出。学员往返的交通费、住宿费等差旅费按有关规定回所在单位报销。

联系人及电话:自治区教育厅民族教育与教材处涂怡宁,0771—5815812;广西师范大学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王利利0773—5826059。技术支撑单位: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李远琼15277112952、薛点010—58581335、杨洋010—58582285。

附件:集中培训报名回执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23年12月6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集中培训报名回执表

单位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院系	任教学科